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北京市公安局的2026年度被装购置项目（第15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特警春秋战训服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圣华盾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447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23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特警战训蛙服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圣华盾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447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2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特警夏战训服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圣华盾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447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2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特警冬战训服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圣华盾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447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2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特警防寒服（絮片：生物基抑菌保暖絮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圣华盾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447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2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警航飞行员皮服（絮片：生物基抑菌保暖絮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圣华盾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447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2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警航飞行冬连体服（絮片：生物基抑菌保暖絮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圣华盾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447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2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警航地勤服冬作业服（寒区，絮片：生物基抑菌保暖絮片），属于工

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圣华盾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7人，营业收入为 447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235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圣华盾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7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